

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68 号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收到“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科技重大专项”研究经费的补充公告》和对我部相关问询的回复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收到政府专项资金 1,061.27 万元，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82.27 万元，约占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45.58%，但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7.3 条和 11.1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16 日

